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推荐独立董事杨莹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等风险控制；关联方将按照持股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原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方实际情况拟定，依据充分，安排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4 年 4 月 12 日